

# 取得原住民身分意願書

本人 \_\_\_\_\_ 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3 條規定，

取用傳統名字 為 \_\_\_\_\_

並列傳統名字之原住民族文字 \_\_\_\_\_

從 \_\_\_\_\_ 姓 為 \_\_\_\_\_

並取得  平地原住民  
 山地原住民 身分

註記從 \_\_\_\_\_ 民族別 為 \_\_\_\_\_ 族，

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 致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 姓 名： \_\_\_\_\_ (簽章)  
國民身分證 \_\_\_\_\_  
統一編號 \_\_\_\_\_  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  
電 話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